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43683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4 時 50 分許至登記有案之酒吧業○○酒店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、○○號地下 1 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臨檢，查得現場有含訴願人在內之客人及工作人員，涉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情事，乃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0306241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944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）之防疫措施辦理，而有於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之情事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43683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……二、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。」「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……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944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：……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……」

附件 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陸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 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 ..... .....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.....	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.....	一、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.....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禁止任何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獲違法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.....

臺北市政府 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58條、第67條、第69條及第70條.....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，並追溯自110年5月16日起實施。.....公告事項：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58條、第67條、第69條及第70條.....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，並以機關名義執行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稽查時為凌晨，系爭場所確實未對外營業，惟為環境衛生，請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員工在內進行打掃消毒；稽查人員係由逃生安全門進入稽查，足證系爭場所並未對外營業。當時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4人在外會餐後欲返家，於系爭場所外巧遇系爭場所之員工，因○君等3人泥醉無法獨自返家，故借用系爭場所休息。
- 三、查中山分局於110年10月26日上午4時50分許至系爭場所臨檢，查得訴願人為現場人員，未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公告之防疫措施辦理，而有於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之情事，有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臨檢紀錄表、臨檢現場人員名冊及蒐證相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為環境衛生，請○君等員工打掃消毒，系爭場所當時確實未對外營業云云。按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等相關措施；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開措施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衛生福利部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，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，應遵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其中明定關閉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等休閒娛樂場所，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查卷附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 110 年 10 月 26 日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檢查時間 110 年 10 月 26 日 04 時 50 分檢查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……市招 ○○酒店 檢查情形 一、……臨檢時該店正在營業中……由  現場……○○○同意並全程陪同實施臨檢……三、臨檢時，店內……  有客人……6 人消費（共計使用 1 間包廂）……  有工作人員…… 5 人（含現場負責人）共計容留 12 人……」並經現場人員即訴願人簽名確認。又本件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人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進行陳述意見程序時，中山分局執行臨檢之員警表示係因接獲通報系爭場所有人出入，附近有計程車排班，爰至系爭場所臨檢，發現內部有音樂聲響，有人飲酒，桌上有水果切盤，現場未見有員工在進行清潔打掃作業；是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4 時 50 分許，未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之防疫措施辦理，而有於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之情事，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